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)的(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4 年管护能力提升(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4 年管护能力提升(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)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霍城县朋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9805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7.24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霍城县朋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9日

